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36,0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 680,036,042 股增至 681,258,724 股；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公司总股本从 681,258,724 股减至 679,988,821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权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9,988,8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 (含 1 个月) 以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4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2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

咨询联系人: 李小伟、张雯

咨询电话: 0755-86156779

传真电话: 0755-86168355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